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5號

原告 江李秀英

江俊杰

江冠蓉

江叔倩

江亜築

江國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哲維律師

被告 丞石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智祺

訴訟代理人 吳庭歡律師

楊榮宗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鄭聖容律師

郭芷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28至29行關於「被告邱維鴻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張純方